

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
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 學生家長通告第79號

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

本校得悉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社會情況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，已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通過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有關規例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六)零時零分起正式生效。教育局促請學校盡快提醒學生及家長：在新的規例下，任何人身處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，或非法集結(包括暴動)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，使用可能會隱藏身分的蒙面物品，即屬犯罪，而為免誤墮法網，學生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。

就此，本校懇請家長提醒子女外出時不要以任何方式遮蓋臉孔，以免誤墮法網。事實上，人與人之間交往的一般慣常、合理做法是不會為避免讓人認別而遮蓋臉孔的，同學們進行正常日常活動或與師長及同儕相處時絕對沒有需要，亦沒有理由遮蓋臉孔。因此，原則上，學生在校內或校外均不應戴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，有宗教或健康原因除外。如學生身體不適，最佳的做法是盡早求醫及留在家中休息。我們亦籲請家長為子女樹立良好榜樣，以身作則。

本校亦藉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勸喻子女切勿參與可能出現混亂、危險或違法的活動。本校期盼家長能與校方攜手合作，竭力守護學生，讓他們在平靜和安全的環境中專心學習，健康成長。

特此通告

學生家長



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校長
劉景明謹啟

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

----- ✂ -----
回 條
本人為_____班 學生_____ (班號：_____)之家長，現知悉 《禁止蒙面規例》事宜。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(請以中文正楷書寫) 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

*《禁止蒙面規例》通告